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4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发展，增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北京星球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6	290	780	1.49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小计	1,200	1.26	290	780	1.49	
合计		1,200	1.26	290	780	1.49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北京星球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北京星球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星球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92.11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6 幢 2 层 206 号
主要股东	北京星球时空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罗斌等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特种领域、航空航天、地图出版、应急救灾、智慧城市等行业用户提供时空全息大数据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中科星图的参股公司，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裁邵宗有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二）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研发、数据等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发展，增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074,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962,714	99.9077	111,674	0.09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9,600	82.5856	111,674	17.41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明子、宁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2-08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7 号）。现就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1. 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三季报显示，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其中 9500.12 万元均在第三季度实现，占前三季度的比例为 70.37%，同比增加 163.74%，公司称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生物）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开展，主要经营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与销售，前三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9461.58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说明裕维生物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及各项细分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2）分业务列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 / 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裕维生物成立仅半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9.59%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3）结合各项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4）结合各项业务的业务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分业务说明裕维生物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及各项细分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一、裕维生物主要产品及服务

裕维生物主要经营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谷胚粉、酒精，同时从事少量小麦贸易业务。

自 2022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 9 月底，裕维生物共实现营业收入 9461.58 万元，主要来自于谷胚粉、酒精业务。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谷胚粉业务	5,075.05	4,555.16	10.24%	53.64%
酒精业务	4,046.85	3,584.91	11.41%	42.77%
小麦贸易	339.68		净额法核算	3.59%
合计	9,461.58	8,140.07		100.00%

二、裕维生物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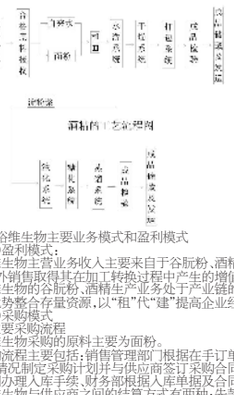

三、裕维生物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盈利模式：

裕维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谷胚粉、酒精业务，主要通过将面粉生产加工为谷胚粉和食用酒精，对外销售取得其在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增值。

裕维生物的谷胚粉、酒精生产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游。裕维生物采用轻资产运行模式，利用企业的自身优势整合存量资源，以"租"代"建"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二）采购模式

1、主要采购流程

裕维生物采购的原料主要为面粉。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部门根据在手订单及时向采购部门反馈采购需求、采购部门结合生产、仓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到公司后由品控部门检验后由物流仓储部门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根据入库单据及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

裕维生物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有两种：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结算方式根据各个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及谈判情况确定，事先在合同中约定。

2、供应商管理

裕维生物原材料主要是面粉，供应商主要有加工厂及贸易商两类。裕维生物选择加工厂作为供应商主要看重其原料品质；选择贸易商作为供应商则主要看重其供应稳定性。

在日常管理方面，裕维生物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档案库。在启用新的供应商之前，裕维生物会检查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三方检测报告等资质，并通过实地考察、样品评估等方式对其进行评估，如供应商资质完备、生产经营正常、原料可靠、加工能力较强、供应稳定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合作过程中，裕维生物会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如供应商供应的原料出现一次质量问题，将会被列入关注名单，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将会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

（三）生产模式

目前，裕维生物主要产品为谷胚粉、酒精。主要生产安排，系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货情况，结合安全库存安排、人员、设备管理要求等安排生产计划。

产品生产的主要流程包括：销售部门根据合同订单、联系生产部门进行排产；沟通技术部门确认工艺配方；生产部门提前备料；品质管理部门对来料面粉进行接收化验，产品的生产与过程检验；合格产品入库，产品出库检验及出库。

生产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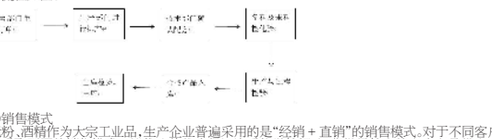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谷胚粉、酒精作为大宗工业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是"经销 + 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客户，裕维生物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裕维生物优先保证资质信誉较好、订货批量较大的客户商品供应，同时兼顾中小用户直接用户的订货需求。

销售流程如图：

报告期内，裕维生物谷胚粉、酒精业务中两种销售模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谷胚粉业务		酒精业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4896.83	96.49	2522.54	62.33
直销模式	178.22	3.51	1524.31	37.67
合计	5075.05	100.00	4046.85	100.00

1、经销模式

（1）经销商选择标准与管理政策：

裕维生物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经销商能够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其覆盖的客户群体与公司产品定位相契合；接受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在一定区域内拥有充足的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包括仓储能力、配送能力等。

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裕维生物在与经销商合作前，会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并建立经销商档案。裕维生物与部分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经销商签订长期购销合同，书面约定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货验收、运输方式等条款。经销商在与裕维生物合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购销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要求。

（2）定价与销售政策：

裕维生物产品定价，系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确定，裕维生物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关于经销商对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具体由经销商结合当地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但经销商不得恶意降价或肆意抬高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裕维生物与经销商系买断式销售，未约定独家销售事宜，裕维生物不限制经销商销售其他产品。

（3）物流约定：

裕维生物于其仓库或对方指定地点向经销商交付商品，经销商可自提或指定货运司机到公司仓库提货。经销商也可委托裕维生物代其联系第三方物流发货，货物清点完毕并装车后，交付给经销商或第三方物流。对方验货完毕，在提货单上签字后，货物风险便全部转移。

（4）退换货机制：

购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验货。若对当批货物品质有异议应于收到货物规定日期内向销方提出。销方保证产品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若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接收标准，销方应给予及时退换，相关退换费用由销方承担。

（5）库存管理：

裕维生物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因此未专门针对经销渠道建立销售存货信息系统，但裕维生物会通过日常询问与经销商提出订货需求时例行询问结合的方式，了解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和库存大致情况。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裕维生物直接向终端用户供货。其定价政策、日常管理、物流约定、退换货机制等原则与经销商管理相同。

此外，裕维生物还有少量小麦贸易业务，其业务背景及业务模式为：2022 年以来，受国际国内环境特别是俄乌冲突影响，国内粮食价格一度出现明显上涨，带动了面粉价格上扬。面粉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规避面粉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成本风险，裕维生物结合历史资料、当期供需形势及后期粮食价格走势判断，在合理价位购进并储备一定数量的粮食，当后期粮价上升时，销售出货，赚取利润。

（2）分业务列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 / 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裕维生物成立仅半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9.59%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一、裕维生物前三季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

谷胚粉业务前五名客户交易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谷胚粉业务	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34.29	61.76	否	否	是
	滨州市佰特汇实业有限公司	823.01	16.22	是	否	否
	滨州市惠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3.74	14.85	是	否	否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71.26	3.37	是	否	否
	吗哪烘焙原料（临沂）有限公司	27.61	0.54	是	否	否
	合计	4909.91	96.74			

酒精业务前五名客户交易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酒精业务	山东卓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56	10.42	是	否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75	7.46	是	否
	沂源久溢经贸有限公司	297.22	7.34	是	否
	成都丰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278.66	6.89	是	否
	济宁天裕源商贸有限公司	260.35	6.43	是	否
	合计	1,559.54	38.54		

粮食贸易业务客户交易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粮食贸易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5775.18	100.00	是	否	是
	合计	5775.18	100.00			

面粉采购业务前五名供应商交易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面粉采购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443.16	24.29	否	否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449.08	14.40	是	否
	山东碧龙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8.68	11.32	是	否
	乐陵鲁庆制粉有限公司	1,123.48	11.17	是	否
	临清市隆发食品有限公司	846.99	8.42	是	否
	合计	7,001.39	69.59		

粮食贸易业务供应商交易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粮食贸易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16500.92	100.00	是	否
	合计	16500.92	100.00		

说明：以上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即与公司子公司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贸易）发生业务，分别向华资贸易采购面粉、销售小麦。除此之外，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均为裕维生物启动生产经营后新增。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经公司向询，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年向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销售饲料原料；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常年向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采购农牧产品、销售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销售是滨粮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是当地的一家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综合性企业，其生产的麸皮等是饲料原料之一，其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农牧产品作为原料，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中涉及饲料和农牧产品生产，其与滨粮集团及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饲料原料、农牧产品购销，属正常业务往来。

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一）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向询及查询公开资料，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

1、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均为滨州市滨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控制的主体；

2、滨州市佰特汇实业有限公司、滨州市惠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滨州市滨城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

3、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市惠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股份。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向询，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

1、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滨州市惠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有粮食购销业务，与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之间有粮食及粮食加工品购销业务，与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碧龙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乐陵鲁庆制粉有限公司、临清市隆发食品有限公司有面粉购销业务，与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有资金往来。

2、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与滨州市佰特汇实业有限公司有粮食购销业务，与山东碧龙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乐陵鲁庆制粉有限公司、临清市隆发食品有限公司有面粉购销业务。

3、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与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之间有小麦购销业务。

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之间有资金往来。前述三家主休同属当地粮食系统国有企业，彼此之间的资金融通，属于其业务系统内正常的资金统一管理事项。

三、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一）谷胚粉最终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分类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34.29	61.76%	经销商	是
2	滨州市佰特汇实业有限公司	823.01	16.22%	经销商	是
3	滨州市惠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3.74	14.85%	经销商	是
4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71.26	3.37%	经销商	是
5	吗哪烘焙原料（临沂）有限公司	27.61	0.54%	直接用户	是
6	亿佰利（临沂）食品有限公司等其他直接用户 22 家	150.61	2.97%	直接用户	是
7	烟台盛润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等其他经销商 4 家	14.53	0.29%	经销商	是
	合计	5,075.05	100.00%		

经公司向客户问询，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前四位为经销商，其采购自裕维生物的谷胚粉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最终用户主要为大型面粉、食品厂及烘焙制品经营企业等。第五位吗哪烘焙原料（临沂）有限公司为烘焙产品制造商，购买裕维生物产品直接用作其生产用原料。

（二）酒精最终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分类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山东卓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56	10.42%	经销商	是
2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75	7.46%	直接用户	是
3	沂源久溢经贸有限公司	297.22	7.34%	经销商	是
4	成都丰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278.66	6.89%	经销商	是
5	济宁天裕源商贸有限公司	260.35	6.43%	经销商	是
6	山东万护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等 9 家客户	1,222.56	30.21%	直接用户	是
7	山东久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客户	1,264.75	31.25%	经销商	是
	合计	4,046.85	100.00%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第二大客户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消毒产品制造商，其采购的裕维生物酒精直接用于其产品生产。另外四家为经销商，经公司向客户向询，其采购裕维生物的酒精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最终用户主要为医药、化工、化妆品、消毒用品生产商及中小型酒厂等。

（三）粮食贸易商品最终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粮食贸易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5775.18	100.00	是
	合计	5775.18	100.00	

经公司向客户问询，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裕维生物小麦，直接用于面粉加工。

说明：以上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四、关于裕维生物成立仅半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9.59%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前三季度的业务主要集中于裕维生物，裕维生物自 2022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 9 月底，共实现营业收入 9461.58 万元，其中谷胚粉营业收入 5075.05 万元、酒精营业收入 4046.85 万元、小麦贸易净收入 339.68 万元。裕维生物成立后，于 2022 年 7 月开始租赁"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生产销售谷胚粉、酒精，其营业收入规模符合其租赁设备生产能力，符合其生产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性与实际经营情况。裕维生物营业收入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原主业－甜菜糖的生产尚未恢复，母公司开展的糖委托代加工业务受限于原糖进口配额，业务量比较小。

（一）裕维生物营业收入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14 号－收入（2018）》四、（一）1、（1）规定：

"②合同具有商业实质，是指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关于商业实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规定：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1、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2、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裕维生物谷胚粉、酒精生产经营业务，系购进面粉进行深加工，将制成品对外销售；小麦贸易业务系利用粮食价格会因季节性变化、供求形势变动等出现明显波动的行业特点，在不同时点上进行购、销而获取利益。上述业务中，原材料与产成品显著不同且显著改变了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故裕维生物营业收入具有商业实质。

（二）裕维生物营业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第四条规定：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裕维生物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在客户提货时商品的风险和收益权转移至客户，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故裕维生公司在客户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结合各项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一、裕维生物各项业务采购、销售模式详见本回复第（1）条。营业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说明详见本回复第（2）条。

二、裕维生物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

（一）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包括：

1、供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退换货条款；

2、交货及结算，主要有两种具体方式：

（1）购方提货制：款到发货，以交货方计量数结算；

（2）供方送货制：供方送货到购方仓库，以收货方计量数结算；货到付款或在约定账期内结算。

（二）裕维生物与客户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包括：

1、质量及退换货条款，主要有两种方式：

（1）购买方自销售方提货时验收，对不合格品有权要求退换货；

（2）货到购买方时验收，对不合格品有权要求退换货。

2、交货及结算条款，主要有两种方式：

（1）款到发货，销方送货或购方自提；

（2）先货后款，销方送货或购方自提，购方按约定日期付清货款。

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裕维生物开出发货单，客户已签收货物。根据合同约定，至此，风险全部转移到客户，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裕维生物不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裕维生物谷胚粉、酒精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裕维生物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二）裕维生物独立负责生产制造，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进行了实质性的改变；

（三）裕维生物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

3.1 裕维生物承担主要责任；裕维生物负责谷胚粉、酒精生产和销售，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3.2 裕维生物承担主要存货风险；裕维生物在原材料入库后，相关的价格风险以及保管和灭失风险已经转移至裕维生物，各种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裕维生物承担；

3.3 裕维生物拥有自主定价权；产品的销售价格，系裕维生物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确定，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在谷胚粉、酒精业务中，裕维生物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具有交易商品的自主定价权，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裕维生物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为该项业务的主要责任人，故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裕维生物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4）结合各项业务的业务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489.8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05.2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9.41	子公司乳泉奶业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36.42 万元；母公司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6.87 万元、销售材料收入 126.12 万元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25.81	子公司裕维生物当期新增小麦贸易净收入 339.68 万元；子公司华资贸易面粉委托加工净收入 86.13 万元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05.2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公司根据《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逐项核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共 605.22 万元，其中子公司裕维生物粮食贸易净收入 339.68 万元、子公司华资贸易面粉委托加工净收入 86.13 万元、子公司乳泉奶业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36.42 万元、母公司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6.87 万元、销售材料收入 126.12 万元。减掉以上扣除项目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2,884.67 万元。

二、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是否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后，新的决策层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决定将开展粮食及食品加工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正式确立将食品生产、粮食加工、粮食收购等业务作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方向。目前，裕维生物开展的酒精、合胚粉等产品的产销活动，正在成为公司主业。公司主营产品为民生领域必需品，不存在被淘汰的可能。裕维生物业务非偶发和临时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糖业务收入、酒精及谷胚粉生产经营收入，均不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是否属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收入。

（三）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是否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扣除子公司裕维生物当期新增小麦贸易净收入 339.68 万元和子公司华资贸易面粉委托加工净收入 86.13 万元后，公司不再有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四）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公司不存在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五）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公司不存在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六）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糖业务收入、酒精及合胚粉生产经营收入，均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开展粮食及食品加工是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之一，裕维生物的谷胚粉、酒精生产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游，目前主要采用轻资产运行模式，已租赁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十年，且已形成稳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并产生了一